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即: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蔚路669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飞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60人,代表股份747,14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260人,代表股份282,2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6人,代表股份447,279.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6人,代表股份240,327.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10,767,97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反对23,13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弃权7,325,62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确认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6,623.32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67%;反对23,131.91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52%;弃权7,325,62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确认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42%。

2.审议并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10,767,97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反对23,13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弃权7,325,62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确认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6,623.32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65%;反对23,131.11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8%;弃权7,325,62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确认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37%。

三、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森,曾查阅到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均具备规定资格,表决程序与决议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规则和决议效力》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董事会秘书印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视听视觉识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现场表决。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讯”视听视觉识别)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飞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董事会秘书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视听视觉识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现场表决。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讯”视听视觉识别)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飞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董事会秘书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视听视觉识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现场表决。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讯”视听视觉识别)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飞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董事会秘书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讯”视听视觉识别)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有69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上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有69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上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监事会秘书印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生,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数量为98,68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11,734,185股变更为2,311,635,497股,注册资本由2,311,734,185元人民币变更为231,163,549.7万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原第九十二条)为: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原第九十三条)为:
“第九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原第九十四条)为: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五条)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原第九十六条)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原第九十七条)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八条)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九条)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原第一百条)为:
“第一百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一百零一条)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原第一百零二条)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原第一百零三条)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一百零四条)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原第一百零五条)为: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六条)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原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八条)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九条)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第一百一十条)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一十八条)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一百二十条)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3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第一百三十条)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4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原第一百四十条)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八条)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原第一百四十九条)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5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原第一百五十条)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一条)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原第一百五十九条)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6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六十条)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原第一百六十九条)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7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七十条)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七十一条)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第一百七十五条)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七条)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原第一百七十八条)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原第一百七十九条)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8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八十条)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原第一百八十三条)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原第一百八十五条)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六条)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七条)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原第一百八十九条)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9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原第一百九十条)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0.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原第一百九十一条)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原第一百九十三条)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一百九十四条)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原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原第一百九十六条)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09.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条(原第二百条)为:
“第二百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110.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二百零一条)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3,549.7元,其他事项均